

证券代码：600127

证券简称：金健米业

编号：临 2017-38 号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重大事项复牌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公司）因筹划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，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，维护投资者利益，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，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公司申请，公司股票已于2017年6月30日起停牌。公司分别于2017年6月30日和2017年7月7日发布了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停牌的公告》和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事项继续停牌的公告》。

2017年7月12日，公司召开的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度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》等相关议案，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7月14日刊载于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的相关公告。

鉴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已经确定，按照相关规定，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，公司股票将于2017年7月14日开市起复牌。

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，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报刊及网站刊登的信息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7月13日